##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(111.10.24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訂定(111.11.02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」,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資格評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專任教師資格審查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外,悉 依本校「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」及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新聘案,應符合本校「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」之規定,並依法定 程序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,應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標準」之規定。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基本門檻及各升等類別、職等之整體成就要求規定、研究成果進行審查,並依本中心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之特殊綜合表現評分表評核。通過後,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推薦2位校內教授職級教師,就送審教師之研究成果與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提供綜合性意見,以供中心教師評審會委員評審參考。教師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之特殊綜合表現評分表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教師之研究成果進行形式審查,並依本中心教學、輔 導與服務之特殊綜合表現評分表,評核教學、輔導與服務評分。 審查通過後,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依送審代表作所屬學門領域,邀集中心教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-2 位,共同推薦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委員參考名單。
- 第六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審議期間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,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學術倫理 之情事時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之特殊綜合表現評分表

hl 4x 11 /2				
教師姓名				
升等類別		研究 □技術應用 □教學實踐研究 送審 作品 □體育成就 □學位文憑 職級		<ul><li>□教授</li><li>□勘理教授</li></ul>
T. / I V.				
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學年內與教學、輔導與服務相關之特殊綜合表現(最高 20 分) ※具體優良事蹟加計 0.5-2 分/件,缺失事實依情節輕重減 2-5 分/件,本項扣分無上限。(不得與教師評鑑之教學、輔導與服務 事件重複計算)				
※「招生工作」加分原則:推薦學生入學者,研究所1人1分、大學部3人1分、中教學程3人1分、幼教學程3人1分。 ※「兼任行政職務」加分原則: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,每滿1學期,得0.5分。				
項次	評核項目	自評説明	教師自評	中心教評會
1	增進(減損)校譽事	※說明:佐證資料( )	□無 □加分	□無 □加分 □減分
2	招生工作 (含研究所、大學 部、中教學程及幼教 學程等)	※說明:佐證資料( )	□無 □加分	□無 □加分 □減分
3	兼任行政職務 (含系所行政教師)	※說明:佐證資料( )	□無 □加分	□無 □加分 □減分
4	協助推動中心計畫	※説明:佐證資料( )	□無 □加分	□無 □加分 □減分
5	其他有關教學、輔 導與服務相關績效 (分數上限 10 分)	※説明:佐證資料( )	□無 □加分	□無 □加分 □減分
成績小計(分數上限20分)			□無 □加分	□無 □加分 □減分
委員綜合性意見:				